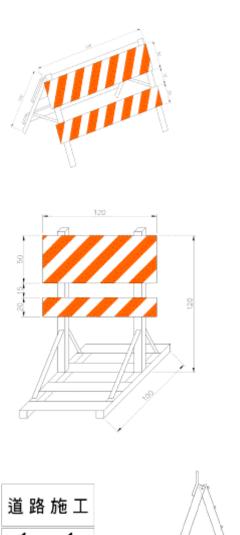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一百四十條 活動型拒馬,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,設於道路臨時性交通阻斷 之處。本拒馬長度爲一百二十公分,高度至少一百二十公分。圖例如下:







本拒馬各牌面均須具反光性能,除底條牌面爲橙白相間斜紋外,其餘均爲橙底黑字黑框黑箭頭,牌面之文字或圖案得參酌左列圖例或實際需要更換。標繪橙白相間之橫材應爲具反光性之斜紋;其方向應配合道路封閉,由右(左)上斜向左(右)下,以導引車輛通行。

若實際需要得採用內照式活動型拒馬

本拒馬正面得加裝適當之標誌或告示牌, 夜間應擇適當位置裝 設施工警告燈號。

